

信息披露

(上接B861版)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信永中和有关资质、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其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相关执业证书; 5. 授权委托书及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 6. 拟出具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出席会议的资格 截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须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康弘养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二〇二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二〇二二年度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5、6、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特指“普通通合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弘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64”(验资报告)。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费用1,064.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0/CDA45004”(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